

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云女一监减字第443号

罪犯杨予湘，女，1969年8月17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南省长沙市人，高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13日作出(2018)云01刑初50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予湘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杨予湘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7月30日作出(2019)云刑终702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依法核准原判决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12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2月至2021年07月获记表扬3次，2021年08月至2021年09月余分109.25分。生效裁定送达日期：2019年9月6日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予湘予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
2022年01月04日



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云女一监减字第 946 号
罪犯李加凤，女，1993 年 3 月 2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巧家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7 月 11 日作出 (2019)云 04 刑初 3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加凤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，没有上诉、抗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9 月 27 日作出 (2018)云刑核 21546800 号刑事裁定，依法核准原判决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11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1 月至 2021 年 06 月获记表扬 2 次，2021 年 07 月至 2021 年 10 月累计余分 413.76 分；生效裁定送达日期：2019 年 10 月 14 日；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的罪犯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加凤予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

2022 年 01 月 04 日



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云女一监减字第 944 号

罪犯玉香海，女，1965 年 8 月 18 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1 月 29 日作出 2016 云 01 刑初 67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玉香海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同案及被告人玉香海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6 月 21 日作出 (2017) 云刑终 420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09 月 08 日交付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执行刑罚，于 2019 年 6 月 11 日调入我狱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7 年 11 月至 2021 年 03 月获记表扬 7 次，生效裁定送达回证日期：2017 年 7 月 21 日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128.99 元，账户余额 373.89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玉香海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

2022年01月04日



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云女一监减字第949号

罪犯孙兰英，女，1966年12月16日出生，汉族，河南省南阳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0日作出(2018)云28刑初24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孙兰英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同案及被告人孙兰英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7月11日作出(2019)云刑终467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决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8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10月至2021年06月获记表扬3次，2021年07月累计余分88.79分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孙兰英予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

2022年01月04日



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云女一监减字第441号

罪犯李红梅，女，1989年4月28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镇康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6月24日作出(2019)云05刑初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红梅犯走私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、抗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9月05日作出(2019)云刑核96777793号刑事裁定，依法核准原判决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11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1月至2021年05月获记表扬3次，2021年06月至2021年09月累计余分453.62分，生效裁定送达日期：2019年9月23日。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红梅予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

2022年01月04日



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云女一监减字第 947 号

罪犯聂胜粉，女，1969 年 5 月 10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昆明市东川区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6 月 10 日作出 (2018)云 01 刑初 124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聂胜粉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、抗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9 月 09 日作出 (2019)云刑核 64095256 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11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1 月至 2021 年 06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2020 年 07 月至 2021 年 10 月累计余分 443.35 分。生效裁定送达日期：2019 年 10 月 15 日。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的罪犯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

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聂胜粉予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

2022年01月04日



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云女一监减字第 442 号

罪犯吴丽梅，女，1980 年 1 月 13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宣威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6 月 10 日作出 (2019)云 28 刑初 12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吴丽梅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同案及被告人吴丽梅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9 月 09 日作出 (2019)云刑终 926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依法核准原判决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10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12 月至 2021 年 06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2021 年 07 月至 2021 年 09 月累计余分 355.82 分，生效裁定送达日期：2019 年 9 月 24 日。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吴丽梅予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
2022年01月04日

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云女一监减字第444号

罪犯薛娟，女，1990年9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宣威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6月01日作出(2019)云28刑初12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薛娟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9月09日作出(2019)云刑终926号刑事裁定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10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12月至2021年04月获记表扬3次，2021年5月至2021年9月累计余分588.32分，生效裁定送达日期2019年9月24日。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薛娟予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
2022年01月04日



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云女一监减字第 440 号

罪犯蔡忠慧，女，1979 年 1 月 7 日出生，汉族，贵州省关岭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。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06 年 01 月 19 日作出(2005)昆铁中刑初字第 58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蔡忠慧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，没有上诉、抗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03 月 02 日作出(2006)云高刑复字第 126 号刑事裁定，依法核准原判决。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，刑罚执行完毕以前发现漏罪，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作出(2018)粤 01 刑初 42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蔡忠慧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与前罪(运输毒品罪)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，没有上诉、抗诉。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7 月 30 日作出(2019)粤刑核 33006875 号刑事裁定，依法核准原判

决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10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12月至2021年04月获记表扬3次，2021年05月至2021年08月余分478.64分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，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；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24日以（2019）粤01执4947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执行程序；生效裁定送达日期：2019年8月19日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蔡忠慧予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
2022年01月04日



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云女一监减字第 945 号

罪犯段建平，女，1983 年 11 月 6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3 月 26 日作出 (2018)云 04 刑初 1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段建平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同案及被告人段建平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7 月 11 日作出 (2018)云刑终 577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09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生效裁定送达日期：2018 年 8 月 27 日。已履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人民币 10000.00 元，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以 (2021)云 04 执 53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程序。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

民币 1000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205.09 元，账户余额 2935.44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段建平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

2022 年 01 月 04 日



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云女一监减字第 948 号

罪犯郭丽仙，女，1967 年 12 月 15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6 月 25 日作出 (2019)云 05 刑初 97 号刑事判决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郭丽仙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0 月 18 日作出 (2019)云刑终 967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11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1 月至 2021 年 06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2021 年 07 月至 2021 年 10 月累计余分 405.28 分。生效裁定送达日期：2019 年 10 月 29 日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郭丽仙予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

2022年01月04日